湖乡政〔2023〕5号

湖上乡人民政府转发安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安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》（安防指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

 2023年 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防汛办，乡党政领导，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，存档。

湖上乡党政办 2023年2月15日

安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

做好2023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和意义重大。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按照国家防总、省、市防指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，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超前谋划、精心部署，扎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各项准备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根据会商预测，2023年我县气候趋势仍有不确定性，低温、寒潮、强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。预计，早春季降雨偏少1～4成，夏季总降雨偏少1～2成，春播期气温变化幅度较大，3月下旬将出现阶段性不利于春播的低温过程。夏季气温偏高，容易出现极端高温天气，雨季降水时空分布不均，容易出现旱涝急转；登陆或影响我县的台风个数为4～5个，较常年（5.3个）偏少，6月可能有早台风影响我县，夏季有1～2个台风严重影响我县。总的看，2023年我县防汛防台风形势依然严峻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、强化措施，从早、从细、从实做好各项防汛备汛工作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对防汛备汛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防汛责任要落实到位

要健全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”的工作格局，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，以部门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为重点的防汛防台风责任体系，强化党政同责，确保责任落实全覆盖。着力抓实基层防汛抗旱责任，落实防汛责任网格化，落实包乡驻村干部，建立责任网格，确保责任落实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及时调整充实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，修订防指工作规则，明确职能分工，加强工作衔接，拧紧责任链条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防指要在3月底前逐级明确城镇、水库、堤防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区域、重点部位的防汛行政责任人，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履职监督。

二、隐患排查要深入闭环

要紧盯重点、精心组织、深入排查做好备汛度汛检查，按照“镇级自查、县级核查、市级抽查”原则，做到隐患排查清单化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逐一建立台账，落实闭环管理，能立行立改的应百分百整改到位，无法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，确保安全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负责组织好本系统的汛前安全检查，并于3月底前将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县防指。其中：**水利部门**要重点检查水库、水电站、山围塘、堤防、重要行洪河道、在建水利工程；**应急管理部门**要重点检查矿山、尾矿库、危化品生产存储点、应急避护场所；**资源部门**要重点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、高陡边坡；**住建部门**要重点检查在建工地塔吊、深基坑、简易工棚、物业小区和地下车库；**城管部门**要重点检查城区低洼易涝点、排涝泵站和地下空间、下穿通道等；**交通部门、公路分中心**要重点检查公路施工高边坡作业、采砂船作业等；**文体旅部门**要重点检查涉水、临崖、美丽乡村农家乐、旅游项目和非景区景点；**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**也要结合部门职责和行业重点及时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工作。

三、防灾措施要全面到位

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汛前完成防洪、排涝、抽水泵站等工程设施和水雨情等监测预警设备的水毁修复工作，及时恢复功能。组织开展河道“清四乱”工作，全面清理行洪阻水障碍物，清疏河道管网，确保行洪畅通。加强在建涉水工程监管，对需跨汛施工的逐一制定安全度汛方案，强化病险水库、小水库、山塘的安全管理，落实管护巡查人员和应急措施，确保度汛安全。全面排查城区排水防涝薄弱环节，落实低洼易涝点、地下商场、下沉式立交桥和地下公共空间等部位的排涝措施，配足配齐排涝设备，切实提高台风防御能力。

四、应急预案要修订完善

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在汛前完善防汛防台风各类预案的编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防汛工作各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，尤其是要切实做好洪水灾害领域“黑天鹅”极端天气事件的防范应对，梳理应对处置流程与措施，细化本部门、本单位在不同应急响应等级以及极端暴雨、超标洪水、超强台风、严重干旱以及内涝、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重特大灾害的具体防御工作措施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同时要在主汛期前完成山洪、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编制，以及县城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、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抗旱预案、城市排水防涝等预案修订，重点完善先期处置、现场指挥、转移避险、自救互救等内容。

五、应急保障要细化强化

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、本部门所储备的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全面的查缺补漏，及时补充更新，并分级分类做好防汛物资的存储、管理和调拨工作，尤其是要加强易灾多灾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，确保应急时刻调得出、用得上。同时要加强基层卫星电话、无人机等先进适用装备物资储备与日常管理，视情向重要防护对象、交通不便地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救援、应急通信等物资、装备。并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和实际需要，进一步补充配置卫星电话。要健全应急卫星电话省市县乡村五级管理机制，落实乡镇长、村主任负责的卫星电话日常管理使用责任制，确保“管得好、用得上”。

六、抢险力量要多元整合

要全面掌握辖区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分布、组成情况，对接辖区抢险救援力量，掌握水利、交通、住建、城管、电力、通信、地质灾害等领域专业队伍基本情况，组建落实工程抢险队伍。要做到抢险队伍多元化，着力构建以专业队伍为主、社会支援为辅的防汛抢险队伍体系，优化抢险力量布局。强化与县武警中队和人武部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日常联络和应急联动，建立军地协同、专业与非专业救援相结合的抗灾机制，确保遭遇洪涝、台风灾害，能第一时间调度队伍处置相应险情。

七、宣传培训演练要落到实处

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防汛行政责任人、专业干部和基层一线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制定计划，分阶段、分批次组织培训，确保新任职干部全部轮训一遍，要紧扣防汛工作需求，加强法规预案学习，加强典型案例剖析，提升培训质量，做到培训制度化。要重视社会面宣传，持续开展防灾减灾、应急科普知识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等宣教活动，努力提高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避险能力。要结合地区常遇灾种和预案，组织开展多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的实战演练。要以自然村为单元，全覆盖开展危险区域群众自主转移避险演练，做到预案演练实战化，切实提高基层应急组织能力和防灾避险意识。

八、预警指挥系统要保障运行

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、检查和维护，备齐备足易耗易损零配件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、可靠运行。加强防汛抗旱计算机网络和指挥决策、预报预警、视频会商、电话传真等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，提高系统稳定性。加强基层卫星电话、“村村响”应急广播、短信预警平台的检测、调试，及时排除问题故障，保障预警信息发送和应急通信渠道的畅通，做到预警信息精准化。

九、抗旱工作要科学统筹

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加强旱情监测研判，准确把握旱情发展趋势，加强水资源统一调配管理，科学制订供水计划，落实节水措施，确保供水安全。提升存量水资源利用效率，精细调控承担供水任务的“龙头库”、有效利用河道天然径流，延长供水期。积极开辟抗旱水源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，多渠道增加抗旱水源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倡导节约用水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节水抗旱工作。

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备汛有序推进并及时上报进展情况。请各乡镇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将阶段统计结果报县防汛办，以便上报市防汛办，并于3月20日前将备汛工作总结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县防汛办邮箱：axfxb900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乡（镇）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统计表

　　　2. 乡（镇）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统计表

　　　3. 乡（镇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 4. 乡（镇）防汛抢险队伍情况统计表

5. 乡（镇）水毁工程修复情况统计表

 6. 乡（镇）防汛抗旱物资情况统计表

7.县防指成员单位2023年备汛情况汇总表

安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2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王清火，联系电话：15959882013）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 乡（镇）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统计表 |
| 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乡镇 | 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 | 其中落实 |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|
| 行政责任人 | 包乡驻村干部 | 县级 | 乡级 | 村级 |
| 县级(人) | 乡级(人) | 村级(人) | 应修订(个) | 已修订(个) | 应修订(个) | 已修订(个) | 应修订(个) | 已修订(个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 “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”栏填报已落实的责任人数量，含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，水库堤防、地灾点、易涝点、渔港等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，以及包乡驻村干部。
2. “应急预案修订情况”栏填报辖区应修订、已修订的预案数量。

3.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 乡（镇）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统计表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乡镇 | 业务培训情况 | 防汛演练情况 |
| 计划开展场次 | 计划培训人数 | 已开展场次 | 已培训人数 | 其中培训 | 计划组织场次 | 已组织场次 | 参加演练人数 | 其中 |
| 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| 一线干部 | 市级演练场次 | 参加演练人数 | 县级演练场次 | 参加演练人数 | 乡级演练场次 | 参加演练人数 | 村级演练场次 | 参加演练人数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“业务培训情况”栏分别填报计划开展、计划培训和已开展、已培训的场次、人数；其中“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”指市、县、乡各级党政领导，“一线干部”指各级参与防汛抗旱工作干部，含村主干。1. “防汛演练情况”栏填报计划组织、已组织演练场次和参加演练人数，并细化填报各级演练相关统计数据。
2. 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
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 乡（镇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排查领域** | **已排查（处）** | **查出隐患（处）** | **存在问题** | **已整改（处）** | **未整改（处）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责任人** | **组织检查人次** |
| 1 | 防洪防潮工程设施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城镇防涝排涝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地质灾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避灾安置点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交通工程（包含水上运输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填表说明：1.“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”各栏，填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已排查的数量、查出的隐患数量、已整改的数量和组织检查的人次。2.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 |

附件4

|  |
| --- |
|  乡（镇）水毁工程修复情况统计表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水毁工程修复方面** | **应修复（处）** | **已修复（处）** | **待修复（处）** |
| 1 | 防洪防潮工程设施 |  |  |  |
| 2 | 城镇防涝排涝 |  |  |  |
| 3 | 地质灾害 |  |  |  |
| 4 | 交通工程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| 备注：填表说明：1.“水毁工程修复情况”栏，填报2022年度因暴雨洪涝台风灾害发生水毁的工程设施应修复、已修复和待修复数量。2.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 |

附件5

|  |
| --- |
|  乡（镇）防汛抢险队伍情况统计表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 其中 |
| 水利类 | 交通类 | 市政类 | 电力类 | 通信类 | 地质灾害类 |
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 队伍（支） | 人数（人） | 机械设备（台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请落实辖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基本情况，分栏填报汇总数量，并按水利、住建、交通、城管、电力、通信、地质灾害等领域细化填报。地质灾害类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，机械设备统计施工机械、交通车辆、应急发电机等大件器械为主。2.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 |

附件6

|  |
| --- |
|  乡（镇）防汛抗旱物资情况统计表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储备一线物资（万元） | 储备二线物资（万元） | 其中 |
| 抢险救援 | 应急保障 | 排水排涝 | 抗旱供水 |
| 冲锋舟（艘） | 橡皮艇（艘） | 救生衣（件） | 编织袋（万条） | 卫星电话（部） | 汽（柴）油发电机（台） | "龙吸水"（辆） | 排水泵（台） | 抽水水泵（台） | 应急净水设备（台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一线物资指防汛相关部门储备，可随时调拨使用的物资，二线物资指非防汛相关部门储备，必要时可供调拨使用的物资。2.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 |

附件7

|  |
| --- |
| 县防指成员单位2023年备汛情况汇总表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预案演练情况 | 抢险救援保障力量情况 |
| 预案名程 | 演练情况 | 参演人数 | 参演时间 | 专业抢险队伍（支/人） | 抢险救援装备（台套） | 抢险/救灾物资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1.本表由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汇总填报本系统、行业有关备汛情况，相应栏目如有开展按工作实际填报，如无请填“/”。2.“预案演练情况”一栏填写预案全称并备注最近一次修订时间，演练情况请汇总本行业、本系统开展情况，按“XX场次、XX人参加”格式填报。3.“抢险救援保障力量情况”一栏汇总填报本行业、本系统的队伍（按“XX支/XX人”格式）、设备和物资情况。4.请分别于2月15日、3月3日、3月20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。 |

|  |
| --- |
| 安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|